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安办发〔2022〕23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重点任务督办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安委办：

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督办清单的通知》转发你们，同时就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市级各专题、专项牵头部门**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整治任务督办清单》（附件 1）中涉及市、

县两级部门的工作任务，每月汇总本单位牵头的专题、专项任务市、县两级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任务配合单位要主动对接牵头部门，及时报送。**市级各专题、专项牵头部门**进展情况每月底前报省级牵头单位的同时报市政府安委办。

二、每月底前，各县（市、区）安委办要登陆“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直报系统”填报“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制度措施、工作进展和整治完成情况”等数据、清单，杜绝迟报、漏报和上报信息不实等行为（**市级专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每月底向市政府安委办报送，由市政府安委办统一汇总上报）。

三、各县（市、区）安委办、市级各专题、专项牵头部门对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吕安办发〔2022〕19 号）中所列任务清单，每季度要将各专题、专项整治任务进展情况（见附件 2）、存在的突出问题、年度专项整治总体安排部署情况等上报市政府安委办；第一季度进展情况，请于 4 月 13 日 16 时前报市政府安委办。

联系电话：8228066

邮箱：11ajzhk@163.com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整治任务督办清单

序号	专题、专项整治	市直牵头单位	重点整治任务	具体工作或阶段性工作	完成时间	配合单位	备注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市应急局	<p>1. 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役装置未经正规设计的是否完成设计诊断工作,对装置布局、工艺技术及流程、主要设备和管道、自动控制、公用工程等设计复核,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p> <p>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全部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先持证后上岗制度。</p>	<p>在役装置未经正规设计的完成安全设计诊断工作。</p> <p>进行设计复核,全面查找并整改装置设计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p> <p>每月定期统计危险化学品企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情况,并督促未配备、未持证的企业整改到位。</p>	年底	市、县应急局	危化科
			<p>*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油气储存和油气长输管道环节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标注*的为国家级重点任务,未标注*的为省级重点任务,下同)</p>	<p>(1) 推动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聚焦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等任务,集中一年时间开展治理攻坚。</p> <p>(2) 开展重点地区行业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继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p>	年底	市、县应急、工信(国资委)、市场监管、能源等分工负责	危化科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	制定危化品“禁限控”目录。	要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木兰井公布实施。	10月底	市安委办	危化科
二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以及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屡禁不止等问题。	(1) 持续推进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 (2) 加强矿山安全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	年底	矿山安监局 山西局执法五处和市、县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分工负责	煤安科、灾防科
三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以及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屡禁不止、非煤矿山安全基础薄弱、信息化建设水平不完善等问题。	(1) 加强矿山安全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 (2) 督促各地深化“三个一批”工作，加快无主和停用时间超过3年尾矿库实施闭库销号，按期完成尾矿库“头顶库”安全治理任务。 (3) 督促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建设完善人员定位安全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	年底	矿山安监局 山西局执法五处和市、县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分工负责	非煤科
四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风险隐患突出以及新业态新风险和有关主体责任安全管理责任措施不落实等问题。	(1) 部署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分级分类评估，集中开展整改、组织核验收，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2) 部署开展村(居)民自建消防综合治理重点整治具有生产、经营、租赁使用功能之一且住宿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的自建房，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3) 总结有关地区电动自行车治理和加强基层监管等经验做法，切实解决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等问题。	年底	市、县消防救援支队，住建、民政、能源、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	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	市交通局	*集中整治重点车辆及重点路段机动车违法违规、“大吨小标”、非法改装、互联网平台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商渔船碰撞、商渔船自沉、涉客船舶火灾等突出问题、安全监管部门合力有待强化等问题。	<p>(4) 编写下发养老院、医院、学校、仓储物流企业等重点场所领域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聚焦化学储能电站等新业态，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开展标准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p> <p>(1) 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道路客货运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p> <p>(2) 深入开展农村地区通行车辆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牌无证、货车和拖拉机非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3) 深化“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不达标等问题治理。</p> <p>(4) 强化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水上运输船舶自沉风险防控、商渔船碰撞风险联防联控</p> <p>(5)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切实查清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p>	年底	各级公安、交警、交通、工信、农业农村、应急、市场监管等分工负责	
六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及老旧小区燃气、燃气工程、燃气具等源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p>(1) 深入实施《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集中一年时间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整治制约当前燃气安全的全重点问题。</p> <p>(2) 制定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目标和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列入国家“十四五”重点项目予以推进。</p>	年底	市、县城市管理局、交通、市场监管、商务、应急、发改、财政等分工负责	结合实际

		<p>(1) 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 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 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p> <p>(2) 加强既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 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p> <p>(3) 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管理, 研究制定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p> <p>(4) 组织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排查整治。</p>	年底	市、县住建、交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分工负责	
	*重点整治违法建设行为和擅自改造房屋、改变使用功能、违法违规转包分包等问题。				
				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县消防救援机构	
			年底		
			年底	市、县有关监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	
					已确定按智慧园区建设的, 年内平台建成率达到100%。

八	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	市应急局	<p>1. 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涉爆粉尘企业重点事项整改落实“回头看”执法检查。</p>	<p>督促指导企业对标对表自查自改。 开展专项执法，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并督促企业整改。 年底前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整改到位。</p>	6 月底 9 月底 年底	市、县应急部门	冶金科
			<p>2. 对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加工、造纸、印染等轻工重点企业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会诊”指导服务。</p>	<p>轻工重点企业聚集的县将应急管理制作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教育片免费发送给企业，督促企业开展宣传教育。 县区监管部门完成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对重点县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并组织专家对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p>	4 月底 9 月底 年底		
九	其他	市应急局	<p>*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点整治安全执法检查不出问题、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p>	<p>各相关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各级应急部门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p>	年底	市、县应急、工信、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司法、市场监管、矿山安监局、能源、铁路、民航等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附件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XXX 专题（专项）2022 年任务进展情况（样表）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具体举措	进度安排	进展情况	有关印证资料
			安排	推进	完成				
1									

附件 3: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整治任务进展情况 (样表)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具体举措	进度安排	进展情况	有关印证资料
			安排	推进	完成				
1									

